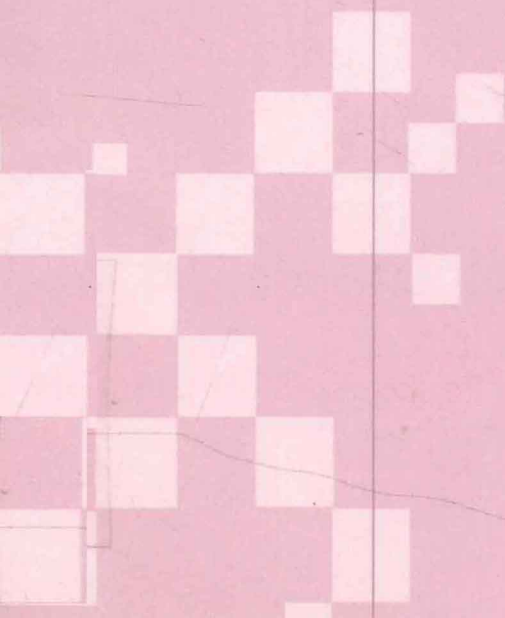




課程政策決定

—以國家教育改革法案為依據的課程決策

蔡清田 ◆ 著



課程政策決定

以國家教育改革法案爲依據的課程決策

蔡 清 田 著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課程政策決定—以國家教育改革法案為依據的課程
決策／蔡清田著．——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3 [民 9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11-3135-0（平裝）
1. 課程 2. 教育改革

521.7

91023312

11L.G

課程政策決定—以國家教育改革法案為依據的課程決策

作 者 蔡清田（372.1）

編 輯 蔣和平

出 版 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3 年 1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370 元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黃 序

英國國定課程，是英國教育史上的一件重大的課程改革方案。相對於台灣教育改革經驗而言，是較為不同的課程改革。英國中央政府企圖透過國會從事教育改革法案的立法途徑，決定國家教育改革的課程政策，進行課程改革的整體規劃。這種課程政策決定，深具教育改革意義，頗為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蔡清田博士為國立中正大學教授，他針對英國國定課程歷史學科課程改革，撰寫《課程政策決定》一書。本書從鉅觀分析英國課程政策，也從微觀探討歷史學科課程改革的歷程，兼顧理論與實務。本書共分為課程政策決定導論、課程政策決定之理念分析、課程政策決定之研究方法論、課程政策之規劃途徑、課程政策之革新本質、課程政策之發展歷程、課程政策之推廣策略與課程政策之評鑑方法、課程政策決定之批判、課程政策決定之評議等章，鉅細靡遺，極富參考價值。

蔡清田教授在 1996 年自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取得博士學位回國之後，一直在國立中正大學擔任課程領域的研究與教學。他的課程研究成果相當豐碩，本書是其重要研究成果之一。本人有幸先睹為快，因此不敢獨享，希望能與教育界同仁共享。相信本書的出版，能對國內課程改革研究，做出一定程度的貢獻。

黃光雄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

2002 年 12 月

作者序

本書正文內容分為課程政策決定導論、課程政策決定之理念分析、課程政策決定研究方法論、課程政策之規劃途徑、課程政策之革新本質、課程政策之發展歷程、課程政策之推廣策略與課程政策之評鑑方法、課程政策決定之批判、課程政策決定之評議、參考文獻等部分，主要針對英國國定課程歷史學科課程改革的「以中央政府教育改革法案為依據的課程政策之規劃途徑」（central government educational reform act-based curriculum policy planning）、「以國家文化認同為依據的課程政策變革」（national culture identity-based curriculum policy change）、「由上而下以教導為依據的課程政策發展」（top down instruction-based curriculum policy development）、「由中央到邊陲系統為依據的課程政策推廣」（central periphery system-based curriculum policy dissemination）以及「以科層體制為依據的課程政策評鑑」（bureaucratic administration-based curriculum policy evaluation）等課程政策決定之相關議題進行深入探討。特別是就英國「國定課程」之相關教育改革理念，例如，課程政策規劃途徑的「文化選擇」（cultural selection）、「課程控制」（curriculum control），課程政策革新本質的國家文化認同之社會價值（social values）變革、國家教育改革政策「法定命令」之物質材料（materials）變革、傳遞中央政府指定的教學內容為主之教學方法（pedagogical method）變革，課程政策發展歷程的「學校教師角色」（role of teachers）、「學校教師專業文化」（professional cultures of teachers）、「教師即顛覆者」（teacher as subverter）、「沒有實質變革之革

新」(innovation without change)，課程政策推廣策略的「分段垂降課程推廣模式」(cascade model of dissemination)、「由上而下的科層體制單向推廣」與「由中央到邊陲的行政高壓推動系統」，「目標導向的課程政策評鑑」與「科層體制式的課程政策評鑑」等等相關概念，來描述分析探究課程政策決定過程之相關事項與影響因素，並加以討論評議，以作為我國進行課程改革之參考。

本書適合閱讀觀眾是以國內關心教育改革與課程革新的相關人員為主要的對象，如政府相關人員、民間教育改革人士、社會賢達、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等等推動國內教育改革的相關人士，以做為國內進行課程改革之參考。另外，本書可以作為國內大學課程教學相關系所與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程之師生開課或修習「課程政策決定」、「課程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改革」、「課程政策決定研究」、「課程計畫研究」、「課程設計研究」、「課程改革研究」、「課程發展研究」等科目之參考書籍。

筆者非常感謝教育部黃榮村部長、中等教育司洪清香司長與湯效蘭小姐排除困難提供經費補助筆者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再度前往英國研究高中階段課程改革政策並蒐集更多英國課程政策資料。更感謝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黃光雄博士的鼓勵提攜、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歐理齊(Richard Aldrich)教授、學弟林永豐博士、教育部駐英文化組張欽盛組長與郎謹儀秘書協助提供最新資訊，以及英國東部大學策略聯盟執行長(Director,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in the East of England)與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前副校長普利吉士(David Bridges)教授之悉心引導啟發，另外東英格蘭大學教育應用研究中心的教授艾略特(John Elliott)、麥唐

納（Barry MacDonald）、哈茲曼（Cris Husbands）教授、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教授魯達克（Jean Rudduck）、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教授賽蒙思（Helen Simons）、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教授李思特（Ian Lister），以及參與英國「國定課程」課程改革的課程主管官員羅門思（Tim Lomas）、懷特（Carol White）等人的協助，令筆者永難忘懷。

本書之完成，筆者要感謝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楊深坑院長、莊金看教授、趙美聲教授、楊士龍教授，以及好友國德、志成、如哲、明地、奉儒、姚真、明烈、靜儒與玉村之鼓勵與同仁之支持，謝謝五南圖書楊董事長與王翠華總編輯之熱心教育文化事業提攜後進，謝謝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與課程研究所謝慧玲、鄭又嘉等同學協助校稿。最後，僅將本書獻給辛勤持家、任勞任怨的內人梁維慧女士，以及陪伴我一起研究成長的宜寬與宜睿。筆者希望對國內教育改革略盡棉薄之力，唯才疏學淺，疏漏難免，不周之處尚乞方家不吝賜正。

蔡清田 謹識

序於臺灣中正大學

2003 年元月



目次

黃序

作者序

第一章 課程政策決定導論／001

第一節 一九八八年「國定課程」改革之要點／003

第二節 「國定課程」的課程政策決定之背景／012

第三節 「國定課程歷史學科」之課程政策決定／019

第二章 課程政策決定之理念分析／023

第一節 課程政策之決定／025

第二節 課程政策之規劃／027

第三節 課程政策之革新／031

第四節 課程政策之發展／035

第五節 課程政策之推廣／042

第六節 課程政策之評鑑／046

第三章 課程政策決定研究方法論／053

第一節 課程決策之研究目的／055

第二節 課程決策之研究問題／056

第三節 課程決策之研究途徑／058

第四節 課程決策之研究方法／061

第四章 課程政策之規劃途徑／069

第一節 國定課程政策規劃之政治原則／071

第二節 國定課程政策規劃之社會原則／ 078

第三節 國定課程政策規劃之教育原則／ 082

第五章 課程政策革新之本質／ 093

第一節 透過「國定課程歷史學科」塑造國家認同／ 095

第二節 透過「國定課程歷史學科」強調文化重整／ 099

第六章 課程政策之發展歷程／ 103

第一節 教育與科學部之課程政策指示／ 105

第二節 從「基礎科目」到「成就目標」／ 107

第三節 從「成就目標」到「學習方案」／ 121

第七章 課程政策之推廣策略／ 139

第一節 國家層級之課程政策的推廣／ 142

第二節 地方層級之課程政策的推廣／ 145

第三節 學校層級之課程政策的推廣／ 148

第八章 課程政策之評鑑方法／ 153

第一節 國定課程與國家考試／ 155

第二節 教育標準局的學校視導評鑑／ 157

第九章 課程政策決定之批判／ 163

第一節 課程政策規劃途徑之批判／ 165

第二節 課程政策革新本質之批判／ 169

第三節 課程政策發展歷程之批判／ 176

第四節 課程政策推廣策略之批判／ 182

第十章 課程政策決定之評議／ 193

第一節 課程政策規劃途徑之評議／ 196

第二節 課程政策革新本質之評議／ 200

第三節 課程政策發展歷程之評議／ 204

第四節 課程政策推廣策略之評議／ 213

第五節 課程政策評鑑方法之評議／ 217

參考文獻／ 221

索引／ 241

圖表目次

圖目次

- 圖 4-1 英國課程的結構 73
圖 4-2 英國「國定課程」的課程結構圖 83

表目次

- 表 1-1 英國「國定課程」改革之相關要點 6
表 1-2 英國教育改革課程報告書一覽表 17
表 4-1 英國「國定課程」的課程科目時間分配表 84
表 4-2 英國「科層體制的核心課程模式」與「教育專業的共同課程模式」對照表 85
表 4-3 一九〇四年中等學校課程與一九八八年國定課程科目對照表 86
表 6-1 「一九九一年國定課程歷史學科」成就目標與目標層級水準陳述 118
表 6-2 一九九〇年英國「國定課程歷史學科」工作群總結報告書與一九九〇年英國教育與科學部官方建議之「學習方案」摘要 124
表 6-3 一九九一年教育與科學部正式公布的「國定課程歷史學科」學習方案內容摘要 128
表 6-4 一九九五年英國「國定課程歷史學科」學習方案內容摘要 132
表 6-5 英國一九九五年國定課程歷史學科成就目標之層級水準陳述說明 133

第 1 章

課程政策決定導論



本章課程政策決定導論共分三節，包括第一節一九八八年「國定課程」改革之要點，第二節「國定課程」的課程政策決定之背景，第三節「國定課程歷史學科」之課程政策決定。

第一節

一九八八年「國定課程」改革之要點

英國（The United Kingdom）繼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The Educational Reform Act 1988）的「國定課程」（The National Curriculum）逐漸實施之後，雖然英國中央政府歷經政黨輪替的政治權力轉移與教育部門的數次改組，中央政府教育主管部門修正「國定課程」（QCA, 2000; Aldrich, 2002; DfES, 2002；黃光雄與蔡清田，2002b），依然強調國家在教育中的重要角色（朱敬一、戴華，1996），更進一步提出有關延續五至十六歲的國定課程之接軌課程，並連貫十四至十九歲階段的教育改革案（DfES, 2002），其目的在建立一個具有世界級水準的最佳教育服務，以發展所有年輕人成為成人時所需具備的自信心、技能與知識。英國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的國務大臣莫禮士（Estelee Morris），指出此項新的十四至十九歲階段的教育改革政策，是追求英國國家目標的重要步驟，使其課程現代化並具有更大彈性，因應當前的挑戰，以確保國家經濟的繁榮與社會正義（Morris, 2002: 4）。

特別是英國教育與技能部的國務大臣莫禮士透過政策白皮書——《學校追求成功》（*Schools achieving success*）（DfES, 2001），指出英國過去四年的教育成就與未來四年的教育政策（educational policy）大綱。在此份政策白皮書的第一章第一段便開門見山地指出，教育是英國政府施政的最優先事項（top priority）（DfES, 2001: 5），此種教育政策呼應了在一九九七年大選期間，英國工黨黨魁與現任中央政府首相布萊爾（Tony Blair）宣稱工黨政府的三個優先事項將會是教育、

教育、教育。可見教育在其政治議程當中占據重要的地位。

相似地，今日台灣地區的教育改革蔚為風氣，教育的相關著作十分引人關注（中國教育學會，1994；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5a; 1995b; 1995c; 1996a; 1996b; 1996c）。目前國內也已經有許多教育研究人員透過多種研究類型（黃光雄、蔡清田，2002a），進行國內課程領域的開闢與耕耘，專書成果累累（黃炳煌，1982；王文科，1989；黃光雄，1996；黃光雄、蔡清田，1999；黃政傑，1999；黃嘉雄，1999；高新建，2000；歐用生，2000；方德隆，2001；陳伯璋，2001；蔡清田，2001）。

特別是中央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教育部，1998），並於二〇〇一年元月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1），透過教育部官方文件公布課程政策（curriculum policy），決定於二〇〇一年八月正式實施跨世紀的新課程，培養學生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這是我國劃時代的國民教育改革課程政策之里程碑（蔡清田，2002）。然而，此項課程政策是由誰作成決定（Sullivan & Mousley, 1998）？究竟是政府或學者專家或學校教師擁有課程的決定權（Stoecker, 1999）？這些決定的相關人員之間的權力關係如何？他們的權力關係是否平衡？是否有更佳的政策決定途徑（Scolve, 1998）？這些都是值得關切的課程政策相關問題（周淑卿，2002）。

本書作者從文獻初探中知道英國的課程改革，特別是英國之「國定課程」（The National Curriculum），相對於台灣教育改革經驗而言，是較為不同的課程改革策略，其意圖透過國會從事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al Reform Act）的立法途徑，決定國家教育改革的課程政策（curriculum policy），進行課程改革的整體規劃，頗為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台灣地區曾有部分學者為文介紹英國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The Educational Reform Act 1988）當中的「國定課程」（黃光雄，1990；廖春文，1990；周淑卿，1992；李奉儒，1996；楊瑩，1996；姜



得勝，1998），針對「國定課程」進行分析，增進國人對英國「國定課程」之認識貢獻甚鉅。

本節綜合歸納一九八八年英國「國定課程」改革之要點，包括英國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的「國定課程」之要點，以及英國二〇〇〇年之後「國定課程」之改革要點。

■ 一、英國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的「國定課程」之要點

簡要而言，英國國定課程肇始於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當時保守黨政府的首相是柴契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她曾經在一九七〇至七四年間擔任保守黨政府的教育與科學部國務大臣（Secretary for State），她對於教育事務有著強烈個人的與政治的興趣（Aldrich, 2002）。當時的教育與科學部國務大臣是貝克（Kenneth Baker）。英國國定課程包括十個科目，並且要求其在四個關鍵學習階段，亦即學生在七歲、十一歲、十四歲與十六歲接受全國性的評量與國家考試。

「英語、數學、與科學」等三科被指定為核心科目，其餘的「歷史、地理、科技、藝術、音樂、體育和現代外語（原先只限於第三與第四關鍵階段）」等七科被指定為其他的基礎科目。學校也被要求進行宗教教育，提供「均衡而廣泛的課程」。教育與科學部國務大臣被要求儘速而合理可行地建立完整的國定課程（首先是核心科目，其次是其餘的基礎科目），並且隨時在必要或適當時加以修訂。儘管勾勒出實質的必修學習方案內容，但是國定課程的各科目教學時數並未被明確的分配，而且對於教科書或教學材料並未有任何規範。實際上，有些小學仍舊是將國定課程的許多科目內容，基於學習領域經驗與相關技能併入主題途徑或其他課程模式進行教導。實際上，課程的實施傳遞，還是留待學校、校長、教師與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決定。

歸納言之，英國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的「國定課程」是在英國保守黨政府前任首相柴契爾夫人以及繼任的首相梅傑（John Major）

的倡導之下，由教育與科學部成立課程政策決定的專責機構，努力規劃「國定課程」的基礎科目（Foundation Subjects）、成就目標（Attainment Targets）、學習方案（Programmes of Study）、評量安排（Assessment Arrangements）、關鍵學習階段期（Key Stages of Learning）等構成要素之課程改革（黃光雄，1996），旨在於提升英國學校教育品質，其努力值得我國進行課程改革借鏡（蔡清田，1997）。茲將英國國定課程改革的要點及其轉變之處摘要如下：

表 1-1 英國「國定課程」改革之相關要點

一九八八年國定課程主要目標	提供均衡而廣博的學校課程： • 提升學校與社會的學生在精神、道德、文化、心理、生理等方面的發展。 • 協助學生做好成人生活的機會、責任與經驗的準備，提供所有學習與經驗領域的發展。
一九八九年國定課程實施內容	• 基礎科目包括核心科目與其他基礎科目，亦即英語、數學、科學等三個核心科目，以及歷史、地理、科技、音樂、藝術、體育與當代外語等七個其他基礎科目。 • 四大關鍵學習階段期，第一關鍵期五歲到七歲是指兩年幼兒學校教育，第二關鍵期七歲到十一歲是四年的小學教育，第三關鍵期十一歲到十四歲是三年的中等學校教育前期階段，第四關鍵期十四歲到十六歲是強迫學校教育的最後兩年。 • 每一個科目在四個關鍵期的十個層級之成就水準，均包括成就目標、成就層級與成就陳述。成就目標指政府期望不同能力和成熟程度的學生，在每一個關鍵階段所要具備的知識、技能和理解能力。 • 學習方案是指政府期望在每一個關鍵期間，所要教給不同能力和成熟程度學生的教學內容事項、技能與過程。 • 評量安排是指政府規劃設計每一位學生在每個關鍵期的最後一年，接受全國性的考試與標準評量測驗，政府並會將所有學校的施測結果加以公布。